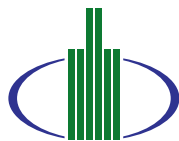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已根據第一次延長協議修改)，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墊付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該貸款原本以原擔保作抵押。貸款的第一次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次延長協議，據此(i)借款人已向貸款人支付於第一次延長到期日貸款之應計利息；及(ii)貸款人同意將第一次延長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第二次延長到期日)。該貸款現由新擔保作抵押。

由於有關(i)第二次延長及(ii)墊出貸款及所有延長(整體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i)第二次延長及(ii)墊出貸款及所有延長(整體而言)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和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有關本公司之貸款協議和第一次延長協議的公佈。

根據貸款協議(已根據第一次延長協議之修改)，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墊付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該貸款原本以原擔保作抵押。貸款的第一次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次延長協議，據此(i)借款人已向貸款人支付於第一次延長到期日貸款之應計利息；及(ii)貸款人同意將第一次延長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第二次延長到期日)。該貸款現由新擔保作抵押。

貸款

貸款協議(所有延長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原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延長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延長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貸款人 :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 該貸款由擔保人提供的原擔保及新擔保為抵押，受益人為借款人，保證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該貸款及該等其他應付款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本金額 : 18,000,000港元

到期日 : (i) 根據貸款協議，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ii) 根據第一次延長協議，第一次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

(iii) 根據第二次延長協議，第二次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利息 : 年利率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貸款人已收到截至第一次延長到期日之貸款應計利息。

根據第二次延長協議，借款人將於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償還及／或結付貸款金額並每半年支付一次貸款應計利息。

延長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放債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條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為放債人牌照持牌人。

董事認為，授出及延長貸款乃按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程序進行。貸款協議及所有延長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當前市率及行情而釐定。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及第二次延長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第二次延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第二次延長及(ii)墊出貸款及所有延長(整體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i)第二次延長及(ii)墊出貸款及所有延長(整體而言)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所有延長」	指	第一次延長和第二次延長
「所有延長協議」	指	第一次延長協議和第二次延長協議
「第一次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延長」	指	根據第一次延長協議將貸款期限延長
「第一次延長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延長協議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為貸款協議、所有延長協議、原擔保及新擔保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新擔保」	指	擔保人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擔保契據簽立之個人擔保，受益人為貸款人。新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被視為取代原擔保
「原擔保」	指	擔保人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和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擔保契據簽立之個人擔保，受益人為貸款人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延長」	指	根據第二次延長協議將貸款期限延長
「第二次延長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延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載。